

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定名为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LCY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条 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一、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二、C801010 基本化学工业。
三、C801030 精密化学材料制造业。
四、F401010 国际贸易业。
五、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 第三条 本公司得视业务上之必要对外保证及转投资。其背书保证依照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办法办理。
另本公司转投资为他公司有限责任股东时，其转投资总额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有关转投资额度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条 本公司设总公司于台北市，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
- 第五条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条 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贰拾亿元，分为贰亿股。每股金额新台币壹拾元整，其中未发行之股份，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
前项登记资本总额中保留新台币二亿四千万，计二千四百万股供认股权凭证、限制员工权利新股、附认股权特别股、附认股权公司债行使认股权使用，并得依董事会决议分次发行。
- 第六条之一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发行新股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股份由员工承购，其承购对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国内外控制或从属公司正式编制内之全职员工，并应符合董事会决议通过办理发行新股案前到职，且未有违反劳动契约、工作规则及员工行为准则之条件。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九项规定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者，其发给对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国内外控制或从属公司正式编制内之全职员工，并应符合认股基准日前一年仍在职、未有违反劳动契约、工作规则及员工行为准则之条件。
本公司如依证券交易法第廿八条之二规定买回股份转让予员工，其转让对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国内外控制或从属公司正式编制内之全职员工，并应符合认购配股基准日前到职满一年或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经提报董事会同意，且未有违反劳动契约、工作规则及员工行为准则之条件。
本公司如依证券交易法第廿八条之三规定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其发给对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国内外控制或从属公司正式编制内之全职员工，并应符合认股基准日前仍在职、未有违反劳动契约、工作规则及员工行为准则之条件。
- 第六条之二 本公司如以低于市价之认股价格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应于股东召集事由说明该事项，并取得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之股东会及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始得办理。
本公司如以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应于股东召集事由说明

该事项，并取得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之股东会及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后，始得办理。

第七条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制股票，发行其他有价证券亦同，并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本公司股票为记名股票，并依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令规定发行之。

第八条 股票之更名过户，应依公司法及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公司服务处理依主管机关所颁布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规定办理。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十条 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二种，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由董事会依法召开之。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开之。本公司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经经济部公告之方式为之。

第十一条 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开会三十日前，股东临时会之召集，应于开会十五日前，将开会之日期、地点及提议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各股东。但对于持股未满一仟股之股东，得以公告方式为之。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之，以董事长为主席，遇董事长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时，由董事推选一人代理；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常会时得由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以书面向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但以一项为限，提案超过一项者，均不列入议案，其相关作业皆依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签名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股东委托出席之办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条及证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条之一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及其他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会，除为无表决权之特别股外，每股有一表决权，但本公司有发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条规定之情事者，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股东得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其相关事项依法令规定办理。

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条 股东会之决议事项，应作成议事录。前项议事录之制作、分发与保存，应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如有撤销公开发行之计划，应提报股东会决议，且于兴柜期间及日后上市柜期间均不变动此条文。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中选任，连选得连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有关提名制度之各项规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规定办理。

配合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若本公司应设独立董事

时，其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循事项，悉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其全体董事合计持股比例，悉依证券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之一 本公司得于董事会下设置功能性委员会，相关委员会之设置及职权依主管机关所订办法执行。

一、本公司依证券交易法之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有关审计委员会之职权及其他应遵循事项，依公司法、证交易法、其他相关法令及本公司规章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推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董事会应于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其任期以补足原任之期限为限。

独立董事因解任致人数不足章程规定时，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独立董事均解任时，董事会应于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选之，其任期以补足原任之期限为限。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得出具委托书，并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惟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依证券交易法设置独立董事时，至少应有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开会时，如以视频会议为之，其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之议事，应做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分发各董事。

第二十六条 全体董事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之价值，并参酌同业通常之水平议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担任公司职务者，除依本章程第三十条之一规定参与分派董事酬劳外，得依一般经理人薪资水平按月支领薪俸。

本公司得于董事任期内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降低董事依法执行业务导致被股东或其他关系人控诉之风险。

第五章 经 理 人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经董事会以董事会半数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得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协理及经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 计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届会计年度终了应办理决算。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由董事会编造下列表册，依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常

会请求承认：

- 1.营业报告书。
- 2.财务报表。
- 3.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前项经股东会承认之各项决算报表及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决议之分发，应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百三十条及主管机关规定，以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之公告方式为之。

第三十条

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应先提缴税捐、弥补累积亏损(包含调整未分配盈余金额)后，依法提拨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累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总额时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拨特别盈余公积。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别盈余公积时，对于「前期累积之其他权益减项净额」之提列不足数额，于盈余分派前，应先自前期未分配盈余提列相同数额之特别盈余公积，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当期税后净利加计当期税后净利以外项目计入当期未分配盈余之数额提列。

前项余额连同期初累积未分配盈余(包含调整未分配盈余金额)，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配议案。每季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时，依前述所定程序分派之。

本公司每季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应经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将应分派股息及红利、法定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之全部或一部以发放现金之方式为之，并报告股东会。

第一项特别盈余公积之提列目的或原因如有变更或调整，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转回保留盈余。

第三十条之一

本公司分派盈余前，应就获利(所谓获利是指本期税前利益扣除分派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前之利益)提拨不低于百分之零点伍为员工酬劳及以获利数额提拨不高于百分之二为董事酬劳，独立董事则不参与董事酬劳分派。

前项员工酬劳由董事会决议以股票或现金分派发放，其发放对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该一定条件授权董事会订定之。前项董事酬劳仅得以现金为之。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先预留弥补数额，再依前项比例提拨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

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之分派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行之，并报告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得每季终了后为之，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时，应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以现金方式为之时，应经董事会决议办理，并报告股东会，无须提交股东会请求承认。本公司股利政策系配合公司获利情况、资本结构及未来营运需求等因素，每次盈余分派时，就可分配盈余提拨不低于 10% 分配股东股息红利，惟累积可分配盈余低于实收资本额时，得不予分配；股东股息分派得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发放，股东现金红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于股东红利总额之百分之十为原则。本公司所处产业环境多变，此项盈余分派之种类及比例，基于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及长期营运规划，得由董事会依当时营运状况，兼顾股东权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资金需求规划等拟具分派案，提报股东会决议调整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订事项，悉依公司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订立于民国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国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